

航運界冀海運港口局成法定機構

【大公報訊】《施政報告》提及，要推動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務、船舶融資、船舶管理等高增值海運服務發展。禮德齊伯禮律師行高級律師兼香港船東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劉洋認為，政府去年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後，「香港航運業的聲音比以前大了。」惟他希望政府拿出推動和促進行業發展、如何團結業界的具體措施，並適時將香港海運港口局從諮詢機構改為法定機構。

特首林鄭月娥昨日稱，為鞏固香港作為多元化的國際海運中心，由政府成

立的香港海運港口局，正積極與業界攜手制定全方位策略，以推動和促進香港海運業和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及引進外地海運企業來港。劉洋稱，當初顧問研究建議香港成立新法定航運機構，惟後來成立的香港海運港口局仍是一個諮詢機構，希望在新特首帶領下，能適時轉為法定機構。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總幹事何立基也認為，香港海運港口局只是將過去兩個委員會合併，與顧問公司提出成立一個有行政權力的法定機構相比，是一

個很大的縮水版。

目前，全球九成海事仲裁在倫敦進行，劉洋提及，香港有發展成為亞洲海事仲裁中心的基礎，因無論是法院的高效和獨立、海事律師和仲裁員的規模以及專家證人等，都較亞洲其他地區完善。

為加強香港與英國在推廣高增值海運服務和人才培訓的聯繫和合作，運房局上月與倫敦海事服務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劉洋稱，「在亞洲，香港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的底子是好的，希望未來港府能繼續以積極有為的態度做下去。」